

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26-031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鉴于乐惠国际于2026年6月10日,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根据上述权益分派结果,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由20.92元/股调整为20.72元/股。因此,公司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乐惠国际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发行价格。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本次发行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

一、关联交易概述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乐惠国际”)分别于2026年3月10日、2026年3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公司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宁波乐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乐惠合伙”)于2026年3月10日签署了《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乐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乐惠合伙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11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应公告。  
 由于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实施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相关内容,公司对本次发行价格做了相应调整。202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就发行价格调整与乐惠合伙签订《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乐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三次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发行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乐惠合伙为实际控制人赖云来、黄粤宁设立的公司。截至公告日,控股股东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惠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赖云来、黄粤宁、宁波乐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宁波乐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乐惠合伙合计持有公司60,368,34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1%。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宁波乐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住所:浙江省宁波象保合作区智汇佳苑11幢821室  
 3.执行事务合伙人:赖云来  
 4.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KPMKE77  
 6.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乐惠合伙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项目	2026年4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2,725.12	721.04
负债合计		722.32	720.12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2.96	851.20
净利润		1.88	580.61

9.截至公告披露日,乐惠合伙资信状况正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及定价方式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四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为20.9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026年6月10日,公司实施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按照发行方案的调整公式由20.92元/股调整为20.72元/股。  
 四、关联交易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乐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协议签订时间:2026年6月15日  
 (二)主要内容  
 现经友好协商,双方签署本补充协议如下:  
 1.甲、乙双方同意将《认购协议》部分条款作如下修改:  
 1.1.《认购协议》第2.2条修改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20.7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量)”  
 2.除上述修改外,《认购协议》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3.本协议的效力、变更及解除  
 3.1.本协议自双方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下列全部条件满足之日起生效:  
 3.1.1.本协议获得发行人董事会批准。  
 3.1.2.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取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如上述条件未获满足,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3.2.本协议作为《认购协议》的组成部分,与《认购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与《认购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本协议无约定的,按《认购协议》约定执行。  
 3.3.如因不可抗力情形,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之必要,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通过本次发行,公司的资金实力将获得有效提升,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同时本次发行将改善公司流动性水平,提升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乐惠合伙本次认购

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26-030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20.92元/股调整为20.72元/股。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乐惠国际”)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相关内容,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做了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一、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为20.9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体现了对公司经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发展战略的支持,有利于维护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赖云来、黄粤宁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发行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26-030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20.92元/股调整为20.72元/股。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乐惠国际”)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相关内容,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做了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一、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为20.9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6-041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易伟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4,19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56%(以2026年6月15日的总股本计算,下同);截至目前,易伟华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8,889,236股,占其所持股份的45.00%,占公司总股本的12.85%。  
 ● 公司控股股东易伟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新余天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3,939,7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90%;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8,889,236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9.07%,占公司总股本的12.85%。  
 ● 本次质押情况变动系控股股东对前中期部分质押股份的续期,不涉及新增股份质押或质押解除的情形。截至目前,易伟华先生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易伟华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股份部分股份质押续期事项,具体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续期情况  
 1.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27日、2022年12月29日,易伟华先生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15,828,678股、18,621,97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湖北天门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用于融资借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4)。  
 2024年5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以2024年5月23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转增股份0.3股,易伟华先生质押的股份数据根据股权收益分派实施情况相应调整。  
 2025年3月4日,易伟华先生完成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解除质押股份15,896,611股,解除质押后剩余累计质押股份28,889,23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025年12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续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3),因易伟华先生前期就融资借款事项与质权人协商办理了展期,因此其所持上述已质押28,889,236股公司股份的质押期限相应续期。  
 2.本次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续期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易伟华先生通知,其所涉于2026年6月13日到期的融资借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7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七)**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报告期内	本次担保是否涉及关联担保
深圳雷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	3,000万元	5,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总额(折合人民币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58,797.9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1.49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鉴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深圳雷度提供的部分担保已到期,2026年6月15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重新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深圳雷度提供最高限额人民币3,0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之和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9日、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2026年度计划为所属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42.40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含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业务交易提供累计不超过2.45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在年度授信额度内,各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内部调剂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6-006”、“2026-008”、“2026-019”号公告。  
 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深圳雷度电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蔡火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2H1D5C
成立日期	2018-04-11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三路168号国际商会中心1508

证券代码:002055 证券简称:ST得润 公告编号:2026-046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控股子公司Meta System S.p.A.(以下简称“Meta”)进入意大利法律程序下的Composition with creditors Proceedings(中文:债权人和解程序,简称“CP程序”)之后,公司已经失去对其控制权,Meta及其下属子公司整体不再纳入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原控股子公司Meta的下属子公司美达电器(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美达”)、美特科特(宜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美特”)提供的借款被动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为最大可能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公司就重庆美达、宜宾美特未偿还借款本金、借款利息及违约金等合计人民币826,706,679.14元,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提起诉讼,案件一、案件二均已正式立案,其中案件一为公司诉重庆美达,公司请求判令重庆美达立即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462,775,515.46元;支付借款利息60,674,656.08元;支付违约金24,340,432.98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及公司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案件二为公司诉重庆美达及宜宾美特,公司请求判令宜宾美特、重庆美达立即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263,448,000元;支付借款利息3,074,766元;支付违约金12,393,308.62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及公司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  
 2026年6月,公司收到深圳中院出具的对案件一的《民事判决书》,法院经审理认为公司(原告)诉讼请求不成立,驳回公司全部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2025年6月18日、2026年6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2025-047、2026-040)。  
 二、本次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2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张能勇先生的通知,获悉张能勇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和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份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张能勇	6,320,000股	9.07%	0.54%	否	否	2026年6月11日	至办理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置换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借款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解除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份	是否为补充质押	解除起始日	解除到期日	质权人	解除用途	
张能勇	69,708,408股	5.94%	34.720,000%	34.720,000%	49.81%	2.96%	0股	0%	0股	0%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2026-027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根据《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5名。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林英汝女士(简历详见附件)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林英汝女士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之日起生效。  
 林英汝女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附件:林英汝女士简历  
 林英汝,女,1981年生,毕业于台湾清华大学,材料工程,获硕士学位,担任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董事,同时担任公司高端精密机构件产品群(包含智能手机、个人穿戴)行销业务副总经理,负责新产品开发策略及营销推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英汝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06,676股,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2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星智能”)于近日完成了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133号)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275,376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9,383,393.76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193,656.0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2,189,737.7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1月2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57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措施,并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监管,以保证专户专款。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

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26-029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6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6年6月15日以书面议案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赖云来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乐惠国际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三次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赖云来、黄粤宁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三次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赖云来、黄粤宁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三、报备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26-02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6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6年6月15日以书面议案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赖云来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乐惠国际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三次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赖云来、黄粤宁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三次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赖云来、黄粤宁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三、报备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体现了对公司经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发展战略的支持,有利于维护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赖云来、黄粤宁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发行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26-030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20.92元/股调整为20.72元/股。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乐惠国际”)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相关内容,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做了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一、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为20.9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26-030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20.92元/股调整为20.72元/股。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乐惠国际”)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相关内容,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做了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一、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为20.9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26-030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的公告**

体现了对公司经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发展战略的支持,有利于维护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2